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及行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召開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投票。

| 普通決議案 ⁴ | | 贊成 ⁵ | 反對 ⁵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張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b) 重選鄭明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 |
| | (c) 重選顏其忠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¹¹ | | |
| 3(i). | 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 | | |
| 4C. | 藉加入不超逾本公司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所述該等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截至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由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不會被續任，原通告所載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
- 本代表委任表格包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修訂。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交回，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閣下並無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上文所載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之外的建議決議案）。
 - 倘閣下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閣下並無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